

中天国富证券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琪玥环保”、“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未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预计无法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琪玥环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琪玥环保目前为创新层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将被调出创新层。如琪玥环保未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督促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强制停牌，若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存在自调出创新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10-84925601

主办券商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10-85615727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天国富证券

2025 年 4 月 30 日